

狼梦

李占扬 著

海燕出版社

55

新新考古学普及读物

狼 夢

李占扬 著



海燕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狼梦 / 李占扬著. — 郑州: 海燕出版社, 2012. 7

(新新考古学普及读物)

ISBN 978-7-5350-5066-3

I. ①狼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科学幻想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162271 号

责任编辑: 黄天奇

装帧设计: 胡颖珺 于 辉

责任校对: 吴 华

责任印制: 邢宏洲

责任发行: 李宏伟

出版发行: 海燕出版社

(郑州市经七路 21 号 邮政编码: 450002)

发行热线: 0371-65734522
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: 河南大美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16 开(700 毫米×1000 毫米)

印 张: 9 印张

字 数: 100 千字

版 次: 2012 年 8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20.00 元

目 录

引子.....	1
一 老大的出走.....	3
二 不速之客	19
三 南部群落	26
四 创烧陶器	41
五 老鳄鱼	54
六 头领和狼	70
七 鬼门关	84
八 乌鸦群落	97
九 香洞.....	111
十 新地.....	125



引 子

我国史前考古学者扬子创立新新考古学,国外学术界及媒体认为是当今世界超越奇迹的贡献。那么,该学科的情形如何呢?我们接触最多的是传统考古学,传统考古学是以田野考古为基础的资料获取、整理与研究,因一贯坚持有多少材料说多少话,沉闷而保守,终于引发新考古学的兴起。新考古学发端于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欧美,那时,以美国宾福德为代表的一批年轻史前学者,针对传统考古学的弊端展开犀利的批判,意将传统考古学从地球上铲除之。新考古学的核心是行为学,主要特点是见人见物,是动态的而非静态的考古学,这从表面上看确实比传统考古学进步了,但其长期偏激和排他的结果,使新考古学走向其初衷的反面。扬子的新新考古学总结两者利弊,扬长避短,在学术界应运而生。由于新新考古学入古出今、倡导推理的特质,它就有了相当的现实意义和深厚的人脉基



础，人们钟情于它，是因为它不仅可以解决考古学自身的问题，帮助考古学新生，而且它还对于考古以外的种种人间困惑，给予有效的阐释。

许多国家的学者对新新考古学抱有极大兴趣，为扬子学说的传播提供了广阔的平台，他的作品使读者思考、震撼与感动。因为他的作品充满着引人入胜的浪漫色彩、跌宕起伏的人物命运和缜密推理的形式内容，由此带动各国科普业的繁荣。他的作品出现在除高山、沙漠和水域以外的世界任何地方，由此，他就成了“日不落之扬”。扬子常说的一句话是：若能记下我作品中一个美好的情节，你无疑就是我的朋友……



—

老大的出走

由于在新新考古学中的惊人业绩，一日，扬子接到国外某著名专业杂志约稿，该杂志将在当年第九期的有关栏目里，计划再次安排扬子的文章。

于是，扬子开始收集那篇约稿的第一手材料。

扬子来到距今两万年前一个风和日丽的午后，得知河湾里来了一位叫做“老大的”的老者，他是一位不苟言笑，落落寡合的老人，喜欢一个人沉思默想，扬子理所当然地走进了老者的思想深处……

老大的曾经是个勇猛的猎人，做过许多惊天动地的事情，他已是完全解剖学意义的现代人，已没有早期智人那般古气，脸虽呈古铜色，但却是日晒夜露的结果。扬子将随他做一番全方位的史前考古，以完成他的鸿篇大作，并进一步丰富新新考古学的理论和实践。

老大的因外出打猎时，左脚踝骨的地方被黑熊撕掉一块皮，伤愈后筋腱缩短了一截。从年轻时起，他就对石器的制作下了持久的工夫。伤愈后，在群落里教授制作石器，成了他主要的工作内容。

太阳每天都从那边的山上冒出来，他知道山那边是个好地方，但是山里有大型动物时常出没，按照猎人的经验，越向山里走，危险就越大，而深山总是藏着大型食肉类动物。山口和河边，属小型动物的活动范围，虽然也有大型的，但都是食草动物，它们性格温和，对人几乎没有危害，大家和平相处，随遇而



安。老大的从群落离开的时候，由于脚疾走不得山路，于是他就向着鸟儿指引的方向，顺河南下了。他认为鸟是最可信赖的朋友。他饥食渴饮，日出而行，日暮而歇，当走了很久之后，他的体力快要耗尽之时，正好来到一处水潭边。

这里的景色深深地吸引了他。清新柔软的空气，将静谧和快乐注入他的心田，他看到各种动物都自由自在地一起生活，温顺的动物和猛兽都能在这里和平共处，一切仿佛就是梦中的景象，他由此认为自己已经到了一处真正的好地方。在这以后大约过了两万年，扬子进驻河湾又一地，对那一带远古人类遗存进行了调查和发掘，扬子用这次考古活动取得的丰硕成果，间接证明了老大的当年的抉择是多么正确。

已经有一段时间了，老大的常常陷入回忆往事之中。往事刚刚过去，而他却已经跨入了暮年。自从被黑熊咬伤之后，他多次深深地忏悔：万有生灵啊，为何人要食其肉饮其血？每当天气变化，暴风雨来临，他那被熊咬伤的地方便隐隐作痛，他把这当成是对他前半生的惩罚，从疼痛中得到宽慰。

“真亏从群落里走出来了，要不然天天所见，不知道还要在痛苦中煎熬多久。”他很庆幸于自己的这次冒险。

在北群落期间，他的石器制作技术是一流的。

一般人看来，做一件石器并没有什么了不起，河边的砾石层里，有各种各样的石头，但他们想错了，真正适于做石器的石料少之又少。老大的能在极少量可用于制作石器的石料中，一眼认出哪块石头可用，哪些是毫无用途的燧石。例如燧石，都是些大大小小的石块疙瘩，表面分布有风化后呈白色的外壳，他只要将两个石块碰一碰，观其形，闻其声，就能判断出是否可做石材用。应该说，在原始群落里，他是备受尊重的人物，即使是头领也格外敬他三分。但是，这也许仅仅是事物的表象。他听不得年轻猎人讲如何将鹿杀死，又在口渴的情况下，年轻猎人的嘴，就在鹿汨汨流血之处，狂饮起来，鹿的冒烟的热血，直接进入年轻猎人的胃。他见不得补充了体力的年轻猎人，脸上充满惬意，擦干脸上的血渍，看着那只鹿在他们面前痉挛着慢慢地死去。多数时候，年轻猎人会将鹿肢解成几块，将那些富于营养的部分，带回他们的营地。

人们早已习以为常，一直总是这么做。有时候在冬天里，那些含肉少的部



分,也会埋在雪地或冻土里,以备以后之需。当然,当猎人饥饿的时候,也会将猎获物的肉烤熟,饱餐一顿再走。

猎人讲的那些故事,老者并不生疏,而现在,他已不再是个勇猛的猎人,他只能从那些血腥捕猎中,回味到当年的不屑,尽管后来杀死鹿的人,是其他人而不是他,但老大的意识到,被饮血的那只鹿,是用他亲手制作的箭头杀死的,是箭头锋利的尖刃飞去,穿透鹿的肌肉,鹿流干了身上的血。尽管如此,他还得日复一日地制作那些箭头,还有开膛用的刀片,肢解动物用的石片、刮削器,砸开骨头用的石锤、砍砸器,用于刮去动物皮子上油脂的端刮器(刮出来的皮子用于制作御寒的衣服、制作韧度较好的皮绳和囊袋)。尽管这些工作的目的与杀戮有关,但因为是群落生存所需之必要手段,这些活儿反倒成了他义不容辞的工作。随着年龄的增长,白发增多,体力开始下降,老大的感到再也不能这样下去了,这是他最后的机会,他要去一个干净的地方,聊以自慰,了此余生。

他觉得新发现的这个地方就是他梦寐以求之地,从看见水潭的那一刻起,他就不再想望别的地方了。

水潭天造地设一般,令人心旷神怡——

水是清澈见底的,水面上无风亦有鳞鳞微波,波由潭中心向四周传导,波触潭壁又折向内流,这样,心波和壁波相迎相逢而形成的峰波,环环相扣、波波叠加,我中有你、你中有我,此伏彼起,循环不已。波是动态而非静态的,它在不歇地变幻着,当你还没有看清楚此组波纹是如何生成时,另一组波纹却又相继而至,向你扑面而来,令你目不暇接,眼花缭乱。升腾的雾气,色彩绚丽,在雾气和光线共同作用下,色彩是过渡的、穿插的、迂回的、无穷尽的,决不仅限于几种颜色。此时此刻,他已经融化在这波光和雾气编织的氛围里。

“这里将是生命的起点和归宿,直到永远……永远也是短暂的,要知道生命比想象的还要短暂!”后来,每当心智被困、杂念涌起的时候,老大的都会迫使自己这样去想。

使他感动不已的远不止这些。透过层层雾波,他还看到水里的鱼在游动,开始是几条,接着是几十条,都是些大头大眼的鲢鱼。鱼像是训练过的,一条



向东,另外的也跟随向东,一条向西,其他的也随之向西,他终于知道了这里有领头的鱼,像领头的雁一样,但雁的移动因有目的而为之,而鱼的游动似乎和动机无关。

“它们是游给谁看的呢?”有时他很纳闷,发出这样的疑问。扬子由老大的这个疑问联想到了他去昔阳县大寨的梯田找古物,以及多年后乘一只邮轮去日本的北海道看薰衣草。他在大寨没有找到古物,倒是看到了很多普通的田间玉米,就像在北海道没有看到薰衣草,却闻到了郁金香的扑鼻香气。

透过这层紧贴水面的鱼群,老大的看到另外的鱼,黄灿灿的,是个头不大的鲇鱼。鲇鱼的活动区域在鲢鱼之下,它们的排列较鲢鱼散漫,当太阳光透过上面的鲢鱼照射过来时,黄黄的鲇鱼身上,布满鲢鱼斑斓的身影,二者相互映衬,形成潭水上部景观。和鲢鱼不同的是,鲇鱼属鱼中的食肉类,它对小点的浮游生物不感兴趣,专食大个儿游动的生物。有时,那些因病掉队的或不慎闯入鲇鱼领地的鲢鱼,则很难逃出几乎与其身体等宽的鲇鱼的口,由此,鱼间的争斗也时有发生,但争斗不会持续很久时间,鱼的复仇心理比不上人类。经过一阵子相对混乱之后,大家又各行其是,潭水又归于平静。

老大的不喜欢鲇鱼,和不喜欢他群落里那些嗜血如命的猎人一样。

他继续观察着,这一看足以让他大吃一惊。他看到一个个漂浮在水里的物体,有的仅露出半个小脑袋,原来是被后人称为闭壳龟的动物,此外还有灰黑色的鳖。龟和鳖是堂兄弟,它们永远是好朋友,它们是不会分开的。北群落里的人,很少食用该类动物,仅是在天寒地冻时节,或大雪封路之际,才从河里捞一些来充饥。但龟、鳖的肉没有味道,生食更让人不可接受。它很腥,还带有一点儿怪味。鳖是很厉害的动物,一旦咬了人,要等到星星出齐了才肯松口。

龟和鳖都有一个硬邦邦的外壳,若将龟壳内杂物剔剥干净,用做水瓢饮水也倒合适。龟壳也见于原始群落舞蹈的乐器中,在龟壳里放上几粒石子,摇起来“哗啦!哗啦”地响,声音淳朴无华,又能烘托气氛。若以小竹棍敲之,龟壳能发出十分悦耳的声响,就像寺院里敲木鱼时那种“梆梆梆”的声音。

“它吃什么呢,能吃的别的鱼都吃完了,看来,它只能吃其他鱼吃剩下的残



羹剩饭了。”透过微弱的光线，老大的看到龟的背上长满绿茸茸的菌类，他自言自语地说：“这是多么辛苦而又吃得住寂寞的一族啊，但你这么不爱动弹的家伙，能有便宜让你捡吗？你活上千年万年又有何用呢？”

龟和鳖并不是最下面的动物，有一种扁扁的宽宽的鱼，紧贴地面，但和其他鱼不同的是，它几乎平躺在水下地面上，一动不动，像死过去一样，这是鲫鱼家族。鲫鱼生存在潭水的最底层，它是水中清洁工，落到水里的杂物，其他鱼食下的残渣，还有上面鱼的排泄物等，都由鲫鱼清理干净，正是这些在别的鱼当做垃圾的东西，也能喂肥一代又一代鲫鱼。鲫鱼熬汤，味道鲜美，可能因为鲫鱼不挑食，因此很多营养物质，都藏于不起眼的物体中。

老大的决定在这里建立自己的营地，地点选在离河岸和水潭均不很远的一处山体和黄土形成的凹地。这里看起来比较适宜于安设营地，它属于黄土的腹地，在山的西北面，堆积有数百米厚的黄土，黄土由上而下，色泽由浅变深，由淡黄到棕红，再由棕红转砖红。棕红色的土层最厚，厚度达几百米，土层中间呈现几十条深浅不同的条带，条带均是暗红色的，指示着气候变化的曲线，都是地质时期的环境使然，暗红条带代表暖期，棕红土代表相对干旱的时期。

山的东南面露出寒武纪时期的灰岩。灰岩由海底相沉积物演变而来，代表着地球初始阶段的一段历史。当时地球表面一度全是水，称其为水球，可后来火山四处喷发，开始大规模的造山运动，地壳以下的岩浆侵入其他岩石中，形成大面积的火山岩。火山岩因深浅的不同，结晶的颗粒也不相同，花岗岩是表层岩，说明岩浆冷却快，颗粒也较大。其他较深的侵入体，由于冷却慢结晶颗粒较小。这一带也有作为侵入体的且大量分布的玄武岩，玄武岩属于深层岩，原来是深藏地下的，由于后来的造山运动，致使局部地壳上升，使这里的玄武岩裸露于地表。

这座山北面，是出露较好的白云岩系。白云岩是一种变质灰岩，硬度适中，是制作石器的较好的材料。更可喜的是，白云岩的山体，被河水长期地切割后，剖面齐刷刷的，切割掉的石块，有的被水冲到山前，也有的被冲到较远的地方，长期的冲磨，那些带棱角的石块，早已变成大大小小的卵石了。



“真是天无绝人之路，我将用这些砾石，做成适用的石器，砍伐树木，建造住所，还要用它们挖掘植物的根茎，用它们割草，然后覆在我的窝棚上，下雨我也不怕了。”他默默地筹划起来，好像窝棚在他心里已经建起来似的。

作为营地而言，他选择的地方，可谓是得天独厚。它依山临水，背风向阳，除北面耸立的山体之外，就是厚厚的黄土。黄土中分布许多条大的冲沟，冲沟的上部地形奇特，黄土单元支离破碎，犬牙交错。在不少冲沟的沟底，有泉水溢出，多个涓涓细流汇聚沟底，形成冲沟小溪，小溪里的水下渗的可能性较小，因为沟底露出古老的基岩。小溪的水在弯弯曲曲里前行，最后流入一条大河。



史前半地穴房子复原

山根和黄土堆积的接壤地带，也有诸多泉眼，从岩缝中流出的水量较大，水质也好，其中的三股泉水，流入那个鱼龟共存的水潭，这就说明，水潭的水是由泉水补给的，它是有源之水。那潭中的鱼类，每天享用着新来的泉水，泉水带来新的养分和矿物质，等鱼儿长大了，就离开潭水，循着小河游入大河，最后



游到谁也不知道的地方去了。另外，水潭的水源从西边补充进来，由东南方向流出去，水潭的水流进大河虽然区区几百米远，但它仍是附近这条大河的一个支流，和其他支流不同的是，它是清澈的甜水，正是这里的甜水，吸引各色植物扎根此地，招来众多动物出没其间。

在温暖季节里一个晴天的上午，老大的建造营地的工程开始了，他用尖棍子在地上戳动，将松动的土，用手扒拉干净，使之形成一个圆形的坑。这项工作非常费力，他流了许多汗，手上出现几个大血泡，耗去了整整一个上午的时间。

按照地形，门留在西南面，以避偶尔刮来的北风，并且使窝棚里也能得到充足的阳光。另外，门朝着河流和水潭的方向，虽然离水潭还有一段路程，但水潭里腾起的白色烟雾，直到渐渐地在半空中消失，他都能十分清晰地观察到。每逢烟雾升起，他就缓缓地吸一口长气，感到水潭离他如此之近，透过缓缓生成又慢慢消失的雾气，他眼前呈现出一池碧水和鱼群戏游的景象。



熊



用什么材料搭建窝棚？他没有经验，在原来的群落里根本不挖什么坑。他趁着地势，将几根木棍斜置，上面用些乱草覆盖，人钻进去躺下来就可以睡觉了。整个营地看上去很不成样子，他要创新，建一座新型的棚子，但新棚究竟会是什么样子？他苦思冥想良久，仍然没有头绪，于是便裹着疲惫的身躯，带着没有解决的问题进入了梦乡。

不知过了几个时辰，等他醒来，一幢崭新的窝棚就矗立在眼前。他觉得世界上没有比这更神奇的事情了，梦也不过离奇到如此程度！原来见到的电闪雷鸣，日出日落，星辰闪烁等自然现象，曾感到不可思议，但那离自己很远，都是缥缈之物。这次不一样，如此具体，就在眼前，触手可及，这些非神力而不能为也，一切应有神助。为了感谢上苍的帮助，老大的便朝向太阳升起的地方，默念群落当时常用的诵语。

他无论如何也不会想到，当他睡着时，这里发生的一切：

棕熊抬来古菱齿象象牙，立于他掘好的坑的四周，作为窝棚的柱子骨架，编排整齐；野猪展示其卓越的整地本领，将柱子下部牢牢封实，再大的风也不能将其刮翻，不仅如此，门前相当于院子的地方不够平整，这也是野猪内行的工作，看上去并没有费太大力气，它便将偌大一个院子，弄得平平整整；马鹿弄来枝条，在柱子上来回缠绕，使整个房体连接成一体；大象背来野草，用长长的鼻子，将草搭在整好的斜坡骨架上，并梳理铺缮得顺齐平整；群狼叼来一张张兽皮，搭在象群完工的草坡上；鸟儿衔来彩色羽毛，把新房打扮得漂漂亮亮。野马野驴并未派上用场，但也成群地赶来助威、看热闹，它们站立在高坡上，一动不动。它们的性格，总是让人感到不愠不火，不紧不慢，淳朴厚道，温良恭俭让。

老大的从随身带来的囊袋里，找到几块赭石，用石头捣碎，碾成粉状，再用水调之，红红的色彩，立刻出现在房顶的兽皮上，霎时红透半个天空。红色是智慧的闪烁，红色能将寒冷驱散，红是生命之源，可老大的心里的红色，则另有寓意：“这就是我的新家呀，我要从这里新生，我要做跟别人不同的事儿。”眼前的一切足以让他兴奋，他无法抑制自己的心情。



现生野马

在北群落里，他还有一项重要工作——掌管公共用火。火在人群中的作用不言而喻。体弱的人，如小孩、怀孕的妇女、老年人等，都需火的帮助，熟食也确实能提高人的生存质量。一般来说，管火，是德高望重的人来干的事，在其他群落里，这样重要的工作，一般都由头领负责掌管，火关乎几十甚至上百人的命运，是绝对不能儿戏和有半点马虎的。

另外，某些群落的管火者，又兼管猎获物质的分配，久而久之，这手握大权的人，就成了特权阶层。在一些巫术发展较早的群落，特权人物同时又是神职人员，他们把自己的意志归于天意，以解释种种分配不公的现象和人们疑惑的问题，他们成了沟通人和神的人，地位至高无上。

老大的不屑给其他人分发食物，是因为他主张按需分配，而在实际中，按需分配是无论如何也行不通的。在一年四季中，能满足基本需求的时间，仅有四至六个月，其他时间，例如漫长的冬天，多数人处于饥寒交迫的状态。当基本的生活需求得不到保障时，群人的所作所为是赤裸裸的，这一点和动物没有



多大差别。人和动物的区别之一是人有丰富的感情，而动物较少；人在伤心时会哗哗地流眼泪，可动物却不能。他不能容忍一些人连动物都不如的行为，也不愿一再承受无辜的痛心和流泪。

现在一切皆成过去，往日已经古老，所有的问题都不用再考虑，必须面对新的现实，必须开始新的生活，站在今天的大地上，考虑今天和今天以后的事，过去的已成为无关紧要。他必须进行新的尝试，他依靠不了任何人，同时，任何人也依靠不了他。好在他已经有了新的单人营地，一个人的事儿，一人食足，全体皆饱。他就像漂流到荒岛上的鲁滨孙，只能自己救自己。

眼下还好，天气尚暖，瓜果已熟，百草结籽，空气里流淌着熟透了的果子的香气。他采到一些可用来取火的柴草。这是一种柔韧度极佳的草，将草反反复复地搓揉，去其杂质，留下精华，揉好的草像一团柔软的棉花，亲切而温暖。他感到很高兴，有一种成功初尝的感觉。接着，他又在河滩里找到几块不错的燧石，双石碰击，将其劈开，再由劈开的石块打成合适的石片，并把石片装进囊袋里。最后，一些打片时迸落的碎片，也被他收拾干净。



山坡上的优质石料



“这毕竟是数量不多的石料，今后在生活中说不定能用上呢，有粮常想无粮时。”他这样想着。

他左手握着一块石片，石片上垫着揉好的草，铺得平平的，使草与石片的接触，既不亲密也不疏远。右手持的石锤，砸击铺着软草的石片，“叮当”一声，被击的石片上迸出亮晶晶的火花。火花落在软草上，冒出丝丝蓝烟，闻之有扑鼻的香味。他在冒烟的草上，轻轻吹去，顿时，那草就势着了起来。他将火引燃早已备好的柴草，熊熊大火在他窝棚前湿漉漉的地上，在这个地形很好的山间洼地里，在这处富含神秘的潭水边——第一次地燃烧了。他为此激动得流出了眼泪。

有了火，周围世界变得温暖起来，他用石制的尖状器，挖些植物的块根，大约是薯一类的东西，扔在火膛里烧烤，不一会儿，那薯冒出阵阵香气。

他看到两头公鹿在打仗，虽然想去解开，但他知道鹿角脱落时鹿必须采取行动，或和别的鹿角缠在一起，打得难以分解，或在树上猛蹭，以便旧角脱落，来年长出新的鹿茸，这是鹿的天性。

他捡拾树枝，有这么多的树枝都是在森林边缘捡拾的。森林里有很多蘑菇，而且越向里走蘑菇也越大。蘑菇散发出像面包一样的香味，但他匆匆采些小的鸡腿菇，便回到驻地。他怕自己走远了找不到回来的路，那黑压压的森林，让他倒吸一口冷气。这里的森林，对他还是一个未知的世界。

附近小片的林子，是鸟的栖息地，遮天蔽日的鸟在那里过夜。林间地上，长满毛茸茸的草，草有二尺多高，每年的新草从枯草堆里发出新芽。春夏之交，是鸟繁殖的季节，成堆的鸟蛋，吸引一些狐狸、獾、偷蛋的鸟，还有小型猫科动物到那里食鸟蛋。遇到较大的鸟蛋，用牙齿无济于事，狐狸就借助小砾石，将蛋打开一个小洞，尖尖的嘴加上舌头也能达到目的。吃完了蛋，狡猾的狐狸又将蛋反转过来，以此诱使鸟儿上当，袭击孵蛋的鸟儿。

老大的将那些露在外面的蛋用枝叶盖好，当然不是狐狸翻动过吃过的蛋，他认为每个蛋都代表一个生命。

他采到不少柴草，柴草在窝棚前堆着，站在草堆上，他感到自己已经相当富有。“估计一个冬天足够了。这个冬天将要在温暖中度过，这不是每个人都